

# 周口市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周政行复决〔2023〕85号

申请人：孔某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申请人孔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（交）撤字〔2023〕第41160029011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撤销机动车登记/驾驶许可决定书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于2023年6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（交）撤字〔2023〕第41160029011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撤销机动车登记/驾驶许可决定书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在2009年4月4日驾驶机动车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，系由于对方非正常行驶，致本驾驶车辆副驾驶人员伤亡，事发当时交警未认定事故原因，未给予行政处罚，也未告知救济途径。2017年4月17日申请人的驾驶证从C1正常增驾为B2，在B2增驾A2时，才被告知2015年的行政处罚，该处罚并未告知申请人。故2023年5月9日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以欺诈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证，撤销申请人已正常取得的B2驾驶证，不合理亦不合法。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撤销驾驶许可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。2021年12

月 21 日公安部大数据核查到孔某某违法取得驾驶证的问题，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通知周口市交警支队核查。经核查，2009 年 4 月 4 日孔某某驾驶变型拖拉机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，阜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阜南大队作出编号为公交认字〔2009〕第 00XXX 号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，认定孔某某负事故同等责任。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孔某某将其持有的 C1 驾驶证转至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，同日在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申请增驾 B2 准驾车型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取得 B2 驾驶许可。根据公安部修正的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，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不得申请大型货车准驾车型。孔某某申请增驾的 B2 驾驶证准驾车型为大型货车，其在申请增驾 B2 准驾车型时，隐瞒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，承担同等责任的事实，以欺骗手段取得驾驶许可。被申请人对孔某某违法行为立案后，经调查、询问、处理告知等程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三条、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作出周公（交）撤字〔2023〕第 41160029011XXXX 号公安交通管理撤销机动车登记/驾驶许可决定书，认定事实清楚、程序合法、适用依据正确。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1.2021 年 12 月 23 日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作出豫公交办〔2021〕6XX 号《关于迅速核查清理涉嫌禁驾人员驾驶证情况的通知》，要求核查清理禁驾人员驾驶证，其中涉及周口 10 本。经核查，2009 年 4 月 4 日孔某某驾驶变型拖拉机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，阜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阜南大队作出编号为公交认字〔2009〕第 00XXX 号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，认定孔某某负事故同等责任。2016 年 12 月 30

日，孔某某将其持有的 C1 驾驶证转至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，同日向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交《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》，申请增驾 B2 准驾车型。《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》上明确申请人须认真阅读申告的义务和内容，如实申告是否具有不准申请的情形，孔某某未告知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负同等责任的事实，并在“申请人及代理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”下面的“申请人签字”处签名。其后，孔某某经过机动车驾驶培训学习、通过各科目考试，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取得 B2 驾驶证。2.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对孔某某作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，通知孔某某于 15 日内携带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驾驶证到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接受处理。孔某某于 2 月 1 日签收后逾期未去处理。被申请人 4 月 10 日立案后，通过调取档案、张贴送达处理告知公告、行政审批等程序，于 5 月 9 日作出案涉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决定书，并邮寄送达孔某某，孔某某于 5 月 12 日签收后对撤销其机动车驾驶许可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《关于迅速核查清理涉嫌禁驾人员驾驶证情况的通知》（豫公交办〔2021〕6XX 号）；2.询问笔录；3.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4.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及邮件交寄单；5.立案决定书；6.申请人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档案资料；7.《阜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阜南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（公交认字〔2009〕第 00XXX 号）；8.公安行政处理告知公告及公告告知照片；9.领导审批表；10.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决定书邮寄单。

本机关认为：公安部修正的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，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、牵引

车、城市公交车、中型客车、大型货车准驾车型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，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，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，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本案中，申请人孔某某增驾的 B2 驾驶证准驾车型为大型货车，因其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同等责任，属于不准申请增驾 B2 驾驶证的情形。申请人在申请增驾 B2 驾驶证时，未如实申告是否具有不准申请的情形，申请人隐瞒上述事实取得的机动车驾驶许可，应当予以撤销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的，决定维持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（交）撤字〔2023〕第 41160029011XXXX 号公安交通管理撤销机动车登记/驾驶许可决定书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 年 8 月 1 日

抄告：周口市公安局